

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12 次複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- （一）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（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）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）第 12 條之規定？

決議：100 年 1 月 26 日新修正通過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，對於經查證及輔導後，有能力繳納健保費而拒不繳納者，始暫行停止保險給付。又主管機關對弱勢民眾之健保欠費與健保就醫權已採脫鉤方式處理，並有相關協助措施。故新修正通過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7 條尚無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規定。

- （二）對於民間團體反應臺灣未婚懷孕少女缺乏家庭與社會資源、及相關托育、照顧體系支持等問題，「優生保健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公政公約）第 23 條，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）第 10 條之規定？

決議：現行「優生保健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相關規定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23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之

規定，但對於未婚婦女及其子女健康權之保障，政策上宜有更積極的規劃與作為，以落實兩公約之精神。

(三) 對於民間團體反應愛滋病毒感染者身分曝光，被公司要求離職之問題，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(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)第 12 條之規定？

決議：依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愛滋病毒感染者不得予以歧視，拒絕其就學、就醫、就業、安養、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。故雇主及勞工健康檢查醫療機構，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，衛生署均依同條例第 23 條規定進行裁處。另依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」中，已定有愛滋病毒感染者權益受損之相關申訴（救濟）規定，故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相關規定尚無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之規定。

(四) 對於民間團體反應新移民女性被台籍丈夫感染愛滋，必須先被驅逐出境，再於境外申覆，且有停居留限制等問題，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(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)第 12 條之規定？

決議：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 2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外籍配偶受本國籍配偶傳染者，申覆期間得暫不出國（境），故「人類免

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 18 條、第 19 條及 20 條規定尚無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規定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(無)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30 分

主席：江惠民

記錄：蘇昱憲